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小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被　　告　蘇郁青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36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